

公告「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2.10.20. 貿管理字第1120153242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0月20日

主旨：公告「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- 二、本署（原國際貿易局）112年8月15日貿服字第1120152472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。